贵州航天医院消防维保建设项目议标邀请书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贵州航天医院 | | |
| 项目名称 | 贵州航天医院消防维保项目 | |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 投资预算 |  | | |
| 投标人  要求 | 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1年度任一个月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1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及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理）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工期要求 |  | | |
| 维保地点 |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615号 | | |
| 报名开始时间 | 2021年7月9日 | | |
| 报名截止时间 | 2021年7月15日 | 地点 | 贵州航天医院保卫科 |
| 竞争性磋商  时间 | 2021年7月20日  14：30 | 地点 | 贵州航天医院法规办 |
| 竞争性谈判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联系人 | 刘龙 | | |
| 联系电话 | 0851－28611478 | | |

贵州航天医院

2021年7月9日

附件

**贵**

**州**

**航**

**天**

**医**

**院**

**消**

**防**

**维**

**保**

**招**

**标**

文件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招标需求................................................................................................................................................24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25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3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38

磋商文件说明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项目名称:贵州航天医院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2、项目编号:

3、项目序列号:

4、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5、项目联系电话:18085281876

6、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招标

7、招标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招标主要内容:贵州航天医院消防设施维护维修检测服务

（2）招标数量:1批

（3）招标预算价（控制价）: 270000元，本招标项目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包含一切人工维保费、年检费、税费、单品单次维修材料单价未超过100.00元、合计金额单次未超过1000.00元的维修材料费）。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服务时间:一年

（6）服务地点: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615号-贵州航天医院

（7）现场踏勘等）：招标人不提供现场踏勘的服务。

8、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0年01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2）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时间为：购买标书当日或前一天内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鲜章）；

2、 （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验明其合法身份）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 07月9日09时00分至2021年 7月1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贵州航天医院保卫处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4）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如是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如是授权委托人，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提拱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1年 7 月 15日10时30分

11、开标时间：2021年7月20日14时30分

12、开标地点:贵州航天医院保卫处

13、投标保证金情况：无需缴纳

14、PPP项目:否

15、招标人名称:贵州航天医院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85281876

贵州航天医院

2021年07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贵州航天医院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615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08528187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1.1.4 | 项目名称 | 贵州航天医院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
| 1.1.5 | 项目实施地点 | 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615号贵州航天医院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贵州航天医院消防设施维护维修检测服务 |
| 1.3.2 |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 一年 |
| 1.3.3 | 质量要求及维保周期 |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范围内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维保周期：按每个月、每季度、每年进行检测及维护（详见第3章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0年01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2）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时间为：购买标书当日或前一天内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鲜章）；  2、（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提供中华人员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第三条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
| 1.4.2 | 投标人其他要求 | 无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 1.6.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 |
| 1.6.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 |
| 1.7.1 | 分 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采购预算价（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 |
| 2.2.2 | 磋商截止时间 | 具体详见贵州航天医院网站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小时内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磋商文件时  件后 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见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以U 盘形式递交）、开标一览表壹份，资格审查资料壹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 3.7.5 | 响应文件装订 | 封套上标记：  正本和副本装一个文件袋，投标文件电子档、开标一览表共同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资格审查资料装一个文件袋，共三个包封袋。封套外注明以 下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档）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在 2021年7月20日15时之前不得启封 |
| 4.2.2 | 递交磋商响应地点 | 贵州航天医院（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615号）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 年7月20日14时30分（最终以网上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上单数。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投标人自行提供，只作为评分依据。 |
| 10.1.2 | 采购预算价  （控制价） | 270000元，本招标项目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包含一切人工维保费、年检费、税费、单品单次维修材料单价未超过100.00元、合计金额单次未超过1000.00元的维修材料费）。 |
| 10.1.3 | 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 |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参会代表身份验证：核验法人参会出示法人证明书原件（手持1份）、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提供中华人员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第三条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具备条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
| 10.1.4 | 中标公告 | 招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后在贵州航天网站公布 |
| 10.1.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6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7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8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 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10.1.9 |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 招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后在贵州航天网站公布 |
| 10.2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审法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交货和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磋商范围、交货期和质量和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应具备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编制磋商文件的资料。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得由采购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具体详见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不允许。

1.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和要求；

(6）磋商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详见贵州航天医院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 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l）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拟派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7）类似业绩；

（8）技术方案；

（9）其他材料

※注：以上内容中要求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2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内容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1）采购人提供的招标范围、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2）省市有关方面的法规、文件以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3.2.5磋商报价说明

3.2.4 本项目实行总价计价报价方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合理的调整。

3.2.5 采购人对不可预见风险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6各供应商可自行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磋商价格。

3.3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一个月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0年01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2）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时间为：购买标书当日或前一天内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鲜章）；

7）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资质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提供中华人员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第三条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具备的条件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3.5 备选磋商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档一份（U盘形式递交），资格审查资料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一个文件袋；开标一览表、电子档包封在一个文件袋，资格审查资料包封在另一个文件袋；共三个包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标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未按本章第4.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参会代表身份验证：核验法人参会出示法人证明书原件（手持1份）、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拱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提供中华人员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第三条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具备的条件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注：投标人只对自身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是否有被提前开封、泄密的情况，不得对已递交其他投标文件密封进行检查和异议。

(5）宣读本项目预算价（即控制价）；

(6）按照递交文件的任意顺序对投标人投标函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磋商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磋商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 磋商
  2. 6.4.1 磋商小组分别与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单独进行磋商，投标人须派能最终决定所有投标内容的人员才加磋商会，磋商时除考虑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3. （一）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4. （二）投标人的实力
  5. （三）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
  6. （四）其他要求的因素
  7. 6.4.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投标人根据磋商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在原报价基础上降价或保持不变，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8. 6.4.3 磋商小组综合考虑与投标人的磋商情况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按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9. 7．合同授予
  10. 7.1定标方式
  11. 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虚假应标的除外），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7.2中标通知
  13.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中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 8.1重新招标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4. (1)磋商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6. (3)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磋商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磋商不足3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磋商的。
  7. (4)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 8.2不再招标
  9.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9．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11.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 9.5 投诉
  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0.2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7. 10.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小微企业给予6%的优惠，扣除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8. 10.2.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享受该项加分条件的投标人是指货物产地为贵州、云南、宁夏、西藏、新疆的投标人）。

# 11.其他事项

（一）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费用以及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错算、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逐项标明单价及总价，如果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五）投标人的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单位为元填报。

（六）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其投标无效。

（七）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按照实际市场价格报价，当现场竞标人低于5家时采取取现场竞标人综合平均报价值为报价评分依据，高于等于5家时，采取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报价的平均值为报价评分依据，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招标项目现场投标参与人综合平均价9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现场投标人综合平均价92%，应当提供详尽的成本测算表（包括人工费分析表、材料费分析表、机械费分析表、周转材料费用分析表、管理费及利润分析表、应上缴的规费税费分析表）及相关说明，还需提供一个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成本成果资料，若不提供相关材料则报价分作零分处理。

# 第三章招标需求

1.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范围包括：

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3、气体灭火系统

1.4、智慧消防系统

1.5、防排烟系统

1.6、防火门及防火卷帘

1.7、消火栓系统

1.8、消防给水系统

1.9、灭火器

1.10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2.设备设施维保基本标准：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保持连续正常运行，不得随意中断。

（2）正常工作状态下，报警联动控制设备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严禁将自动灭火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措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其他联动控制设备需要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火灾时能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 报警阀组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牌良好，压力表显示正常；控制阀门，阀门位置正确，启闭功能正常，启闭标志牌应正确并良好，采用锁具固定手轮，锁具良好；采用信号阀时，反馈信号正确；报警阀组组件灵敏可靠，报警阀组功能正常；压力开关反馈信号正常，水力警铃鸣响正常
3. 水流指示器应有明显标志；信号阀启闭功能正常，状态全开，反馈启闭信号正常；水流指示器的启动与复位应灵敏可靠，反馈信号正常。
4. 喷头设置应符合设计选型；外观良好，无损伤，无变形和附着物、悬挂物，装饰盘无脱落。传动管喷头应符合设计选型；无损伤，无变形和附着物、悬挂物，传动管封闭良好。
5. 末端试水装置应按孔口出流的方式要求设置，阀门、试验孔口、压力表和排水漏斗、排水管应正常。外观良好，无损坏，无锈蚀，无泄漏，安装牢固，试验放水阀启闭正常，压力表指示压力正常。
6. 管网及支吊架与阀门应外观良好，无损坏，无锈蚀，无泄漏。阀门启闭状态处于工作状态。

（6）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系统的手动、自动工作状态及故障状态。应能显示喷淋泵电源的工作状态；应能显示系统的喷淋泵的启、停状态和故障状态，显示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报警阀、压力开关等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动作状态、消防水箱、水池液位、管网压力报警等信息。消防控制室应能自动和手动控制喷淋泵的启、停，并能接收和显示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

3.气体灭火系统

1、灭火剂贮存容器、容器阀、选择阀、单向阀、高压软管、压力讯号器、喷嘴、阀驱动装置等系统组件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1）系统组件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

（2）组件外露非机械加工表面保护涂层完好；

（3）组件所有外露接口均设有防护堵、盖，且封闭良好，接口螺纹和法兰密封面无损伤； （4）铭牌清晰，其内容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

2、瓶组与储罐的组件应固定牢固，手动操作装置的铅封应完好，压力表的显示应正常；应注明灭火剂名称，储瓶应有编号，驱动装置和选择阀应有分区标志牌，选择阀手动启闭应灵活；储瓶的称重装置应正常，并应有原始重量标记；二氧化碳储瓶及储罐，应在灭火剂的损失量达到设定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低压二氧化碳储罐的制冷装置应正常运行，控制的温度和压力应符合设定值。灭火剂储存压力或重量符合设计的要求。

3、喷嘴的喷口方向应正确、并应无堵塞现象。

4、气体灭火控制器应具有火灾报警、故障报警、自检、显示与计时等功能并符合《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主电源断电时应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并应分别显示主、备电源的状态；自动、手动转换功能应正常，无论装置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手动操作启动均应有效；装置所处状态应有明显的标志或灯光显示，反馈信号显示应正常。

5、防护区内和入口处的声光报警装置，入口处的安全标志、紧急启停按钮应正常；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报警后的延时启动时间应符合设定值。

4.防排烟系统

包括检测防排烟设备及防火阀的功能

（1）启动设备使其运转5分钟，观察有无异常现象；

（2）检查排烟口的的开启状况及操作功能；

（3）检查排烟、加压风机的联动控制及控制信号返回情况；

（4）防排烟各防火阀的检查，检查阀门，叶片的位置是否正确，有无变形及能否动作；

（5）新风机、通风机防火阀保护功能是否正确；

（6）对风机的相关部件进行检查，更换轴承及添加润滑油；

（7）检测轴心是否偏移，叶片是否变形；

（8）启动防排烟系统使之工作30分钟，观察电机是否正常，测量其送风口风量。

5.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火灾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应其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火灾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外观应无缺陷，在其明显部位应设有耐久性名牌标识，内容清晰，设置位置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

（2）火灾应急照明灯应牢固、无遮挡，状态指示灯正常；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20 min；高度超过 100m 的高层建筑其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30 min；应急照明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不应小于90 min，且不小于灯具本身的标称的应急工作时间。

（3）消防控制室应能控制和显示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的主电工作状态和应急工作状态；应能分别通过手动和自动控制集中电源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和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从主电工作状态切换到应急工作状态

3、消防设施的维保形式、周期、内容

一、维保方式（每日巡查+定期巡查）

1、每日巡查

1. 每班组根据巡检工作计划表检查所负责区域内消防设施设备外观正常，运行状态正常。

2. 检查消防系统主机运行正常，主机是否有报警或故障。

3. 检查消防给水系统管道连接完好，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

4. 检查区域内疏散指示灯显示正常，安全出口指示灯工作状态正常。

5. 检查区域内防火门完整，开关灵活。

6. 检查区域内报警探测器外观正常，工作状态正常。

7. 检查区域内个报警按钮外观正常，工作状态正常。

8. 检查区域内建筑灭火器外观正常，压力正常，产品在保质期内。

9. 检查电气监控系统运行正常，主机是否有报警。

10. 检查乙醇浓度检测仪工作正常。

11.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正常，气体压力正常，设备可靠备用。

12. 检查泡沫灭火系统正常，设备可靠备用。

13. 按计划执行定期工作(如测试消火栓压力，抄录末端试水压力，手动启动风机，水泵等）

# 2、 月检

2.1、每月进行一次常规检查

2.2、在每周检查的基础上每月一次对烟感探测报警点、温感探测报警点的场所进行抽查吹烟测试灵敏度，抽查率达到80%以上。

2.3、对手动报警按扭、消防栓报警按扭进行报警模拟测试，抽查率达到80%以上。

2.4、每月一次对报警系统的联动进行测试

2.5、首先报警主机调至自动状态，在任意层次用烟雾或按两到三个手报报警，三四秒后报警主机启动本层及上下层的消防广播，切断本层及上下层的非消防电源。

2.6、把电梯迫降至首层。

2.7启动防火分隔区的防火卷帘门。

2.8、每月一次对消防水系统的联动检查测试

2.9将报警主机及喷淋泵、消防栓泵的控制柜调至自动状态后任意按一个消防栓按扭报警，三十秒后启动消防栓泵。

2.10测试顶层消防栓出水是否正常。

每月按计划抽样测试部分设备，致使一年内所有设备全部测试一遍。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每月我告诉派维管人员到现场作相应月检及测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月检报告》（报告格式以招标人提供为准，报告递交份数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并经酒店认可，双方签字确认盖章。

3、季检

3.1、在相关工作人员参与的情况下，每季度进行一次各系统的部分功能测试、保养。

1）在日常测试、维护、保养的基础上每季度需对手动报警器、喷淋泵、消火栓泵及管道系统的阀门轴心上润滑油，对正压风口、防火阀、风机除锈及上润滑油。

2）测试各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规定。特别是重点部位的手动报警系统，烟感、温感报警器报警精确度达99%。出水水量充裕，水压正常，水质良好。

每季度派维管人员对遵义大酒店的消防系统作一次季检，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季检报告》（报告格式以招标人提供为准，报告递交份数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

4、年检

4.1每年进行一次各系统的全面检测及试验，并就测试情况出具测试报告。全面检测及试验内容包括：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的声、光显示和所有外设报警设备功能， 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消防泵房、湿式报警阀房间（消火栓泵、喷淋泵、湿式报警阀）及室内管网和送、排烟机房（风机、风箱、防火阀）每年至少一次除锈保养（含刷防锈漆）。

每一年派维管和专业检测人员，对航天医院的消防系统按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规范作一次全面检测，并为贵州航天医院具《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检测报告》（报告格式以招标人提供为准，报告递交份数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

4.维护小件费用：维修配件单品单价金额在100.00元（含）以下，整单合计金额在1000.00元（含）以内的由维保单位承担；维修配件单品单价金额在100.00元（不含）以上，整单合计金额在1000.00元以上的维保单位提供参数及报价，医院根据实际市场价格自行采购，维保单位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1. 评标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

4.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三、评标程序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 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投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第二章1.4.1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完成后向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具体评标程序如下：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表因素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壹份，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电子档、资格审查资料壹份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函中) |
| 资格审核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
| 资质证书 |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资质正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提供中华人员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第三条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具备的条件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复印件加盖鲜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力 | 提供健全的财务制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2020年01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2）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
| 不良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投标人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时间为：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鲜章）； |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投标内容 | 贵州航天医院消防设施维护维修检测服务 |
|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 一年 |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
| 投标价格 | 响应招标文件 |
| 质量要求及维保周期 | 响应招标文件 |

注：

（1）审查项为“有效”的打“√”，审查项为“无效”的打“×”；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评审标准，以验明其合法身份，由评标专家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评审标准，以验证其合法身份

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1. 废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无效投标：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响应文件没有投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投标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质疑与回复

8.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投标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并署名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在规定时间内回函各投标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 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文件形式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给予确认。不予确认的投标投标人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无异议。

8.2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无异议；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8.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除非依本须知第8.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8.4.1.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4.2.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4.3.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5澄清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纪要或文件为准。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2.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补充的方式：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在贵州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未能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日历天）前，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9.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10.中标通知书

（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评标办法

本阶段评分由价格分值、商务分值、技术分值三部分组成。其中投标报价评分40分，商务部分评分20 分，技术部分评分40分，合计100 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 投标总价得分（40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B1+B2+…+ Bn )÷n

B1 B2……Bn为n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5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5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投标工程成本价≤有效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Bn -J│÷J×100%

Bn–--第n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Ⅰ=40－P×K×100

Ⅰ–--投标总价得分（Ⅰ≥0）

P--–偏差率

K–--扣分系数：Bn大于J时，K取0.2；Bn小于J时，K取 0.1 ；Bn等于J时，K取0。

A4.4.2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项报价进行评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  (20  分） | 项目负责人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颁发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计2分。本项最多计2分。 | 2 |
|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 配置要求 | 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本项目配置1名以上专业技 | 3 |
| 术，计3分。  注：专业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册员工，需提供在 册人员在本单位2020年至今的社保证明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 |
| 拟派人员技术能 力 | 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  格的，有1名，计2分，最多计6分。 注：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6 |
| 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清晰、资料齐全、页码对应、装订规范整齐的得2分，其他的酌情给分 | 2 |
|  | 企业类似业绩 | 投标人近叁年（指 2018 年至 2020年）承接的类似消防维保工程业绩，有1个，计 1分，最多计7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加盖鲜章 | 7 |
| 技术分（40分） | 项目服务维保方案 | 1.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重点岗位人员保证方案，方案完善且可行性高得10-5 分，方案完善可行性低得5-3 分，方案可行性差得3-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完善且可行性高得10-5 分，方案完善可行性低得5-3 分，方案可行性差得3-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管理制度，方案完善且可行性高得10-5 分，方案完善可行性低得5-3 分，方案可行性差得3-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完善且可行性高得10-5 分，方案完善可行性低得5-3 分，方案可行性差得3-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 |

1、详细评审

1.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 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3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本招标项目现场投标人综合平均价92%，应当提供详尽的成本测算表（包括人工费分析表、材料费分析表、机械费分析表、周转材料费用分析表、管理费及利润分析表、应上缴的规费税费分析表）及相关说明，还需提供一个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成本成果资料，若不提供相关材料则报价分作零分处理。

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评标结果

3.1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投标人。

3.4 成交公告在贵州航天医院进行公告。

五、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 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

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 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合同格式及条款（只作参考格式）

# 甲方：（招标人）

# 乙方：（中标人）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对进行采购，于2021年月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 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壹年。

2.服务地点：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615号贵州航天医院

四、服务要求：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有关要求执行）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或标准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招标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 续履行合同，除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还将视情况在中断服务每天按合同总额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1.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履约期届满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3.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章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条款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删。所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内容自拟目录编制磋商文件

**一、投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价为(小写）￥：元，大写人民币：元。

本投标报价为完成工作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成本、税费等一切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

3.投标有效期：。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份，电子档份

三、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单独打印一份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用于开标时唱标用。没有单独提供的报价分计0分。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元  大写：元  （本招标项目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包含一切人工维保费、年检费、税费、单品单次维修材料单价未超过100.00元、合计金额单次未超过1000.00元的维修材料费）。 |
|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  |
| 质量要求及维护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优惠条件 |  |
|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  |
| 是否为小微企业（填写“是”或“否）” |  |
| 备注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开标一览表价格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金额为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组织结构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一个月财务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0年01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2）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时间为：购买标书当日或前一天内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鲜章）；

2、（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资质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提供中华人员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第三条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具备的条件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一）关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投标资格的声明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现就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4.4款的情形说明如下：

(l）我公司（填：是/不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我公司（填：是/不是）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3）我公司（填：是/不是）被责令停业；

(4）我公司（填：是/不是）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我公司（填：是/不是）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填：有/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近三年企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七、拟派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专业） | 姓名 | 职称或执业资 格 | 职称或执业 资格编号 | 身份证号 | 社保证明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如有）、社保证明或其它材料。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方地址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合同内容 |  |
| 合同价格 |  |
| 工期 |  |
| 合同主要内容描述 |  |

# 注：加盖鲜章，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

# 九、技术方案（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1.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重点岗位人员保证方案…………………………………（）
2. 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3. 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管理制度方案………………………………………………………（）

四、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

五、其它…………………………………………………………………………………………（）

附件：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招标文件中编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商技术应答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未在此表中列出的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日

注意：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的对应编号填写此表。对于未在此表中列出的各项指标招标方有理由认为均已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一、二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  **二次报价记录表**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开标事项 | 项目报价 元 | 备注 |
|
| 原始报价 | 小写：元  大写：元  （本招标项目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包含一切人工维保费、年检费、税费、单品单次维修材料单价未超过100.00元、合计金额单次未超过1000.00元的维修材料费）。 |  |
| 最终报价 | 小写：元  大写： 元  （本招标项目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包含一切人工维保费、年检费、税费、单品单次维修材料单价未超过100.00元、合计金额单次未超过1000.00元的维修材料费） |
|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  |  |
| 补充承诺条件： | | |
| 授权委托人签字： | | |
|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需单独打印“第二次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盖章签字后报价表中的数据在开标现场用手写方式填写。**